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g)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
世界太阳能方案

目前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
世界太阳能方案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背景	2
三. 与进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关系	3
四. 国际协调与合作	3
五. 阻碍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障碍与限制以及可采取的各种克服行动	6
六. 结论	8

* A/56/50

一. 导言

1. 大会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赞同《1996-2005 世界太阳能方案》，认为它对通盘可持续议程作出贡献；在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中大会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该方案被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并成为其主流。在后一个决议中，大会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务必在国家与国际一级致力于相互支助，其中除其它外包括提供财政支助和转让技术，以应用成本效益高的能源，更广泛地利用不损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5/91）以及促进调动资源的行动，大会请国际社会酌情支助发展中国家致力于以可持续的能源生产和消耗模式。大会再次呼吁所有相关的供资机构和双边与多边捐助者以及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于证实可行，不损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为基础，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努力，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体系的发展结构，并协助争取必要的投资水平，将能源供应扩展到城市地区以外。
3. 赞赏秘书长继续努力提请相关供资来源和技术援助来源注意到《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大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调动足够的技术援助和资金，提高现有国际资金的效益并使其得到更充分的利用，以便有效地执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大会也认识到更广泛地利用现有的可再生能源技术，需要在全世界一级传播现有的技术，包括通过南北和南南合作。
4. 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商，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正在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为有效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并

为其调集资源而采取的具体行动，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而编写的。

二. 背景

5. 对于能源使用造成污染的关注日益增加，因为科学界也越来越确认该问题，关于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决策的科学基础也已增强。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气候小组）第三次评价报告，题目是“2001 年气候变化：科学依据”，表明，与编写第二次评价报告（1995 年）之时相比，目前有更明显的证据说明人类对气候产生的各种影响，造成过去 50 年温室气体的密度不断提高，大大促成了所观察到的全球升温现象。（见 E/CN.17/2001/2）。
6. 此外，气候小组已经将其早先与气温提高 1-3.6 摄氏度的估计，订正为 1.5-6 摄氏度。因此，二氧化碳和若干其他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的密度不断提高，令人普遍感到关注。特别是，气候小组的报告指出，目前大气层二氧化碳的密度已从工业前的百万分之 270 加到百万分 360。
7. 也有人关切来自矿物燃料使用造成的地方化污染物质，包括氧化硫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漂浮的微粒。这些气体在不同的程度上构成同温层臭氧层的耗损和酸雨，以及造成疾病和死亡的增加。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减少和阻止矿物燃料的使用所造成的这些影响。
8. 目前将近 20 亿人得不到现代能源服务，他们大多数居住在农村地区，那里的非商业性能源，例如生物量、燃料和木炭，主要是用来煮食。许多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能源的有效需求受到低收入水平和低人口密度的限制。连接全国电力网困难而费用昂贵，无法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可再生能源可能是有利可图的。
9. 决策人和一般群众对于环境和社会的日益关注已经给可再生能源长期来说能够对能源混用比例作出重大贡献的看法带来了新的意义。《1996-2005 年

世界太阳能方案》是可以为国际社会促进和加强利用无害于环境的可再生能源服务的一个工具。¹

三. 与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关系

10. 可再生能源已经列入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审议中，并且突出成为促使能源系统更能支助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的一个手段。特别是，委员会也建议各国政府发展能源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酌情通过发展可再生能源、在与电力网相连的系统和分散的系统中，支持多依赖可再生能源、制定适当政策和方案，增加可再生能源对能源消耗总量的贡献，并且促进可再生天然资源的利用，例如太阳能、风能、生物量、地热能 and 水利，包括小水利、和洋能，以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部分能源需要。它并建议指定和执行使得可持续能源技术更加负担得起的措施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能源的财政支助。

11. 在谈到农村能源需要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的使用生物量，以及酌情使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支持地方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和提供新发展的无害于环境技术，包括太阳能煮食器技术，促进地方团体的能力建设，并且消除执行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的障碍，促进农村社区的参与，包括地方的 21 世纪议程团体，并且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来满足日常的能源需要。

12.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作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能源问题讨论的投入的一部分，自然资源和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实施国家和区域政策和方案，促进一个发展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有利环境，并且加速使用这些能源并涵盖经济的所有各部门。它建议扩大研究和发

展，扩大私营部门在传播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的作用，并且执行规范框架以及更加着重于教育和训练，更加强调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上的南南合作。委员会还建议利用《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作为促进发展和执行太阳能技术及其充分实施的工具。

13. 大会第 55/205 号决议鼓励特设机构间能源工作组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 10 年审查以及 2002 年 9 月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贡献。

四. 国际协调与合作

14. 大会第 55/205 号决议还鼓励特设机构间能源工作组继续努力，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工作被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的主流。自从开始以来，一般活动的协调已经纳入《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范围内的协调工作。《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受到特别讨论，当时教科文组织一位代表提出了关于《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情况的简报。工作组有机会讨论一些个别项目并且探讨如何能够对方案作出最佳贡献。工作组制订了活动的模式是作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在能源方面的工作，包括《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合作与协调的工具。该模式是由工作组定期增补和制订的一份不断更新的文件，并且向大众公开，列于<http://www.un.org/esa/sustdev/iaenrma.htm>。

15. 教科文组织 2000-2001 年的方案载有关于《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活动的规定，其中执行主任获得授权采取具体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成为联合国全系统的一个共同试验。2001 年 6 月在其第 161 次会议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预期核可执行主任关于把有利于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包括《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列入教科文组织 2002-2007 年的中期战略和 2002-2003 年的方案和预算中。教科文组织大会也要在 2001 年秋天审议这些提案。

¹ 此年所用“太阳能”一词，泛指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能、太阳光伏打电池、生物质能、风能、小型水利、潮能、海洋和地热能。

16. 教科文组织继续实行双重战略，继续鼓励对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投资机会的讨论，以及促进宣传和动员工作，同时促进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培训、教育和信息工作。

17. 教科文组织还继续执行和促进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特别著重非洲，并且促进国际可持续能源信息和通讯系统。在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内，活动主要是针对改善太阳能项目和方案的使用、维修和管理以及技术知识的转让。通过针对决策人员、研究人员、工程师、大学教师和技术员等专业人员的教育和训练活动，改善有关能源使用和应用的大学，继续进修和函授教育。此外，为了推广有关可再生能源的进一步专门性学习材料，教科文组织已开始出版一个“可再生能源科学和工程系列”。

18. 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的非洲分部，已经在津巴布韦的科学、工业研究和发展中心设计和执行了一个新的概念性训练太阳能论坛。这个论坛构成为分散化的农村电力化传播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知识所采用的训练工具和模拟设施，并且将用来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进行为期一周的研讨会和训练方案。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安排了2001年4月2日至7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里举办的第一个训练人员培训班。

19. 在通过对于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的训练而改善会员国在这个领域的能力的另一次努力中，教科文组织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的33名可再生能源专家和专业人士安排于2000年10月16日至27日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里举办了非洲英语国家关于“太阳能促进农村电力化”的第二次夏令营。教科文组织出版了关于光电抽水系统的使用和维修以及关于生物量系统的使用和维修的授课手册来支持这项努力，手册也将更广泛地分发。

20. 教科文组织也同印度尼西亚技术评价和运用机构合作，在一个关于“多渠道学习以增强农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能力”的项目框架内，支持2000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印度尼西亚龙目举办的太阳能家庭系统训练班。

21. 教科文组织同多边伙伴和各国专门性机构一起，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可再生能源并且通过共同安排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区域商业和投资论坛来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成功地进行了三个针对下列地区的论坛：亚洲和太平洋（2000年9月4日至7日，马来西亚吉隆坡）、阿拉伯地区（2000年11月12日至15日，阿曼，马斯喀特）、和地中海区域（2001年5月14日至17日，摩洛哥，马拉喀什）。这些活动帮助促进使用有效率的可再生能源技术项目和可持续发展获得投资机会，因此是协助会员国调集资源和确认筹资机会的一个具体倡议，其办法是促进决策者、地方当局、投资者、金融机构、工业家、电力管理人员、研究者和专业人士之间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联系和互动。

22. 也作出进一步努力，促进设立一个非洲太阳能委员会，以及通过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2001年1月22日至25日在尼日尔的尼亚美举行的一项活动：“促进非洲的可再生能源”，促进非洲的可再生能源。在该活动中，讨论了以下的一些主题：(a) 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教育和训练，(b) 分散化的农村电力化和环境保护，(c) 可再生能源促进发展。教科文组织为会议编写的文件，其中“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执行机制纲要”已提交非洲各国当局。

23. 对于教科文组织对《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所作贡献的一项技术评估，将让教科文组织有机会增补其可再生能源方案，并使它同一些新的优先事项配合。

2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了一些具体倡议，协助各国发展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全球环境基金和澳大利亚、中国和荷兰政府合并提供资金，目前正在中国进行一个消除对可再生能源迅速商业化的障碍的项目。重要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创造一个能够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框架，为筹资和贷款安排提供倡议和新的机制，在企业家、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的参与下，促进新的商业机制。作为面向市场的方法的一部分，该项目已经设立并且正在不断加强中国可再生能源工业协会，目前正在一个投资机

会基金的范围内汇编一系列可由银行供资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关于太阳能和风能数据的地域信息系统。最后，该项目正在示范中国迄今少有经验的一些可再生能源应用，便利合并的太阳能——风力系统，和先进的生物量和生物技术。

25. 在意大利政府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之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提供援助，促进住家、学校和社区中心的太阳能照明以及无线电、电视和医疗用冷冻机等用太阳能充电的设备。最近已经在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所罗门群岛完成了一些项目，其他项目也在菲济、马绍尔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中。最近，荷兰政府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提高援助给非洲开发银行，在该银行内建立支助非洲会员国的可再生能源方案的能力。此外，目前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一个发展和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总计划。在阿拉伯国家已经成功地完成了由开发计划署供资的区域项目，着重于建立进行可再生能源方案的地方能力。特别注意到分散化的农村应用、企业家发展和标准与最佳做法。该项目为参与国家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展望以及就区域内外可获得的专长更好地交流信息铺平道路。目前正在印度实施关于生物量促进农村经济的项目和关于农村能源商业化以制造收入和生产应用的项目。此外，联合国基金会也已经核准，由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中国和印度实施关于可再生能源的一些新项目。

26. 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三个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为发展中国家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了大量资金。在其头 10 年（1991—2000 年），全球环境基金核可为 47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48 个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 5.7 亿美元的赠款。为这些项目调集的资金总额已经超过了 30 亿美元，因为全球环境基金的赠款也是对应各国政府、其他捐助机构、区域开发银行、执行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的大量资金和其他资源。这些可再生能源项目可分成两类：那些目的是要消除商业化或接近商业化技术

的市场障碍的项目以及那些通过研究、示范和商业化降低长期技术费用的项目。全球环境基金争取私营部门的参与并给予支助，推广各种可再生能源应用方面的商业和可持续市场，总的目标是要发展可持续的私有市场来扩大发展中国家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尽量扩大所能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利益。全球环境基金可再生能源项目由私人公司参与，作为制造商、经销商、地方项目支助者、财务中间人、技术援助受援者、技术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及项目执行者，例如私人项目制作者得到财政和技术援助，同时也从改进的规范框架中得益。

27. 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例子包括：支助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越南和津巴布韦的私营太阳能家用系统经销商；在中国、印度和斯里兰卡的风力和小水利发展者；毛里求斯的甘蔗渣发电发展者；突尼斯的太阳能热水电热器制造商和装置者。有些项目也有国内技术发展赠款，特别是中国的风力涡轮和太阳能光电组件制造商。有些项目，包括斯里兰卡的一个项目，通过能够增加负担能力和扩大当地市场的地方组织，促进新型微额供资方法。全球环境基金最近考虑长期的项目方法，例如乌干达的一个新的十年项目，是要消除大约 70 兆瓦的生物量、水力和太阳能系统的私营部门发展的市场障碍。该项目将通过全面的能力建设、机构加强措施、以及实施加速环境方面可持续的私营部门提供机制的管理方法，建立一个新的实施的私营电力法。

28. 环境规划署同范围广泛的伙伴合作，帮助发展和执行分析各种能源政策的方法、缓和气候变化的选择、能源部门改革、工业能源效率和运输选择的环境影响。其努力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它的许多工作是和设在世界各地国家的能源-环境-发展研究所共同完成的。环境规划署能源和环境合作中心是一个科学家、工程师和经济学家的国际团体，为环境规划署和发展中国家的伙伴提供技术和分析支助。关于可再生能源的一些具体项目和活动，包括非洲农村能源事业

发展倡议，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在五个非洲国家提供依赖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负担得起的能源服务。该项目有不同组成部分，分别着重于企业发展、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筹资机构训练、和政府的政策改革。

29. 环境规划署的可再生能源技术/能源效率投资咨询项目帮助金融机构评估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可能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或能源效率投资。环境规划署也致力于太平洋岛屿国家规划和管理把风力发电并入它们的电力部门的能力。主要的活动包括在南太平洋大学开办关于风力的课程、装置一个实验性涡轮、工作人员培训和编制一个风力能源开发计划。环境规划署已经协助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加强可再生能源计划的可行性之前的分析软件的用途，增加了温室气体分析单，让分析人员能够计算可再生能源技术投资所避免的排放以及加强工具的国际特点。

30. 环境规划署印制了一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出版物，并且展开一项试验性倡议：可再生能源咨询项目，为挑选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能源活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助，着重于政策改变以建立一个可持续能源方法的框架。对各国政府提供的许多咨询服务是着重于可再生能源。部分是为了响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一些决定，环境规划署正在扩大这项试验性工作，使用一个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顶尖能源-环境政策中心连接成为一个网络的方法。

3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包括生物量、太阳能、风能、水力和洋能。在非洲、工发组织促进使用生物量来提供工业能源，并且支持地方制造转化和使用生物量所需的设备。工发组织也鼓励发展专门生产可再生能源的制造部门，例如埃及的风力涡轮业。为了刺激在可再生能源技术上的投资，工发组织散播关于应用太阳能、风能和可持续的生物量能源技术的信息。已经在澳大利亚设立一个专门性的应用太阳能中心，提供关于太阳能技术的迅速而具成本效益的支助和咨询，以及对试图在太阳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工业上投资的企业家提供市场咨询。

3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执行了目的在增加提供生物燃料、降低燃柴消耗和增加能源效率（利用改良的炉头和木炭制造技术）的可再生能源项目，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提供农业生产力以及促进农村能源服务，例如电力、改善市场和贸易集资、促进两性平等、解决健康问题、和促进利用生物量能源来供暖和供电。它已经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例如亚洲区域木材能源发展方案等能源规划和训练活动。

33. 目前一些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也都在执行促进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扩大方案。例如，在亚太经社会，正继续努力促进对于可再生能源技术及其潜力的更多认识，以及通过安排研讨会和讲习班，分享经验和知识来加强能力建设。一个这类活动是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中国广州举办的关于生物量技术商业化及其加强利用的区域研讨会。此外，亚太经社会还进行技术援助项目，促进亚洲区域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商业化。

五. 阻碍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障碍和限制以及可采取的各种克服行动

34. 虽然上文第四章所述的行动非常重要，显然还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来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因此，分析阻碍促进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障碍和限制能够帮助了解可能采取什么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讨论能源问题作出准备，提供了机会对此问题进行以下分析。

35. 虽然现代形式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除了大型水力发电之外，目前在全球能源体系中发挥了相对来说很小的作用，如果要实现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它的逐步增长的作用被认为是重要的。自从 1981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以来，几乎所有国家都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限制条件下，采取了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战略。由于每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都有特定的可获性特征，传

播技术以开发每种能源面临了独特的障碍和限制。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应用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的差别以及技术的选择。

36. 主要的挑战在于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在规模上要广泛到足以影响全国和全球的能源状况。尽管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上有所进展。许多限制和障碍继续存在，虽然有些障碍已经比最近几年减少。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过去二十年来为消除障碍所开展的行动，同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纳入能源部门主流所需的努力规模并不相称。

3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如下：

(a) 在国家能源规划和政策制定上，给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低优先；

(b) 由于对传统能源体系的补贴（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燃料补贴）造成并不平等的竞争领域；

(c) 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

(d) 缺乏对技术及其经济和社会利益的认识；

(e) 对技术发展没有足够的支持；

(f) 对于获得技术有市场的不确定和限制因素；

(g) 进口关税和其他征税没有统一水平，而且水平过高；

(h) 可再生能源系统开头的费用太高；

(i) 小型项目的交易费用高；

(j) 缺少筹资和贷款安排；

(k) 对所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系统没有足够的制定标准和最佳做法；

(l) 缺少生产的基础结构；

(m) 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

38. 建立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在国家一级有适当的制度安排，将加速发展和较大规模地应用新能源和可

再生能源。已经设立专门致力于可再生能源的不同部会、政府部门或机构的一些国家的经验，显示这类行动必定会引起各种政策倡议和促进全国性的活动。在国家一级的一个机构联络中心及其在分散的各级对口单位，使得一个国家能够形成连贯性的协调方法，由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相关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

39. 可采用的政策包括如下：

(a) 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策同可持续发展政策以及符合国际协议的行动连系起来；

(b) 一个有利的环境；

(c) 吸引投资的法律和规范政策和框架；

(d) 提供一个明确的政策信息，调动所有关键行动者并促使他们采取行动。

40. 技术传播的选择包括如下：

(a) 传播成熟的太阳能、风能、生物量和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面向市场方法；

(b) 加强对研究、发展和示范提供资金；

(c) 投资建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杰出国家中心，那些中心又能够导致强化地方能力；

(d) 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网络，以便吸引国际支助和促进国际使用，包括南南合作；

(e) 促进联合研究方案和费用分担的研究；

(f) 促进从工业化国家在建立研究和发展与工业之间的密切联系方面，以及在建立国际合作的协议和伙伴关系方面的经验，促进学习的过程。

41. 其他的机构安排包括如下：

(a)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设立国家机构，以执行政策和条例；

(b) 支持能够对促进方案提供必要联系并且发挥催化作用的分散化机构，它们提供新闻和鼓励采取让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参与的参与方法；

(c) 促进研究、发展和示范的机构网络。

42. 实行新的筹资和贷款方案，包括对使用者和制造商的减让性贷款，是能够对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提供必要的动力的一个办法。近年来出现的新筹资办法是针对克服在试图使得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商业化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六. 结论

43. 目前采取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具体行动，包括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代表在国际一级的进展和个别政府作为实现能源领域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但是，对于障碍和限制的分析显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仍

然能够并且需要做的更多，并且建议了能够考虑用来克服障碍的许多办法。

44. 在筹备 2002 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能源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组正继续努力加强在方案、项目和活动上的合作，这些方案、项目和活动是要促使《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充分并入联合国系统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主流。工作组能够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对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能源主题所作的贡献，目前也正在努力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实现同样的成果。